

人民團體重要法規釋例彙編之四

# 工商業團體法規釋例專輯

社會部編印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158.064  
104  
2

## 例言

- 一、本輯所錄各項法規係以工商業團體之現行法規為限
- 二、本輯所採各項釋例係以本部檔案為據重例不錄
- 三、工商業團體法規公佈時期均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前其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抵觸條文刊印雖仍從舊惟釋例則以後法為據
- 四、解釋涉及其他法規或條文者如不能折開時則列入一較切要法規或條文之下不再分別重列
- 五、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工商業團體法規之重要補充文件均酌為附入
- 六、本輯所錄解釋文件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遺漏掛誤在所難免惟望於續編時補正之

例

言

# 法規目次

一、商會法	一一—二八
二、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九—三四
三、商業同業公會法	三五—七二
四、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七三—七六
五、工業同業公會法	七七—九〇
六、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九一—九四
七、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同業公會標準	九五—九六
八、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九七—九八
九、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九九—一〇〇
十、修正航商補充辦法第三項	一〇一—一〇二
附錄	
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一〇三—一〇五
二、商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一〇六—一〇七
三、工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一〇七—一〇八

法規目次

- 四、輸出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 五、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一〇八——一〇九  
一〇九——一一四

# 釋例目次

## 商會法

### 第三條

釋例一 商會辦理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時，應否由政府委派委員組設調解處？

### 第五條

釋例一 縣商會與鎮商會有無隸屬關係？

釋例二 繁盛區鎮之最低標準如何？又區鎮商會能否與縣商會合併？

釋例三 設有甲乙兩鎮，甲鎮區域內已組有同業公會及商會，而乙鎮之商號工廠尚不足組會之法定人數，可否飭令其就近加入甲鎮之商人團體？

釋例四 繁盛區鎮應否設立區鎮商會憑何認定，與縣商會事務所所在地之距離里程有無關係？

釋例五 區鎮商會區域，究應如何劃定，方為合理？

釋例六 在一縣區域以內，具有數個繁盛區鎮，均已一一設立鎮商會，其原有之縣商會名義，是否因之而須變更？

釋例七 縣商會及同業公會之重要職員，倘以離開縣治商會，組織區鎮商會關係，而致動搖縣治商會之組織或影響其健全時，有何補救辦法？

釋例八 鎮商會與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設立，究以何者為先？

## 釋例目次

558.064  
104  
2



釋 例 目 次

釋例九 鄉鎮可否設立商會，及鄉區內公司行號應參加何種商人團體？

第八條

釋例一 商會分事務所負責人姓名義，應不予以規定？又分事務所可否由商會刊發戳記？

第九條

釋例一 未經依法登記之商店，可否參加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釋例二 未領有營業牌照之商店，應否准予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三 廣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官商合辦性質，其資本額數達四千萬之鉅，應否准予加入商會為會員？設准

加入，其會員代表數及會員之權數與會費之負擔，又應如何規定？

釋例四 銀行業同業公會，應否加入該區域內之商會為會員？

釋例五 四川省銀行威遠辦事處，應否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

釋例六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南鄭事務所，應否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

釋例七 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對於鄉村尚未設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區域內有商行為之公司行號，應以何種方式令

其入會及如何切取聯繫？

釋例八 某縣同業公會成立在先，且其事務所設在某鎮，後該鎮奉准組織鎮商會，則該鎮區域內原已加入縣公會之

商店，可否保留，其原有之縣商會會員資格，抑應另行變更組織？

又該縣公會於鎮公會成立後，應否遷移其事務所？

釋例九 廣西鬱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應否加入該縣商會為會員？

釋例十 鎮商會應否加入縣商會爲會員？

釋例十一 第二區製革業同業公會，是否應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市商會爲會員？

釋例十二 無銀行公會組織之各縣（市），如設有中國、交通、農民等分支行，應否加入當地商會爲會員？

釋例十三 鑛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應否加入非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爲會員？

釋例十四 商會與同業公會有無隸屬關係及其相互行文之程式如何？

釋例十五 食鹽公賣店應否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

釋例十六 兼營兩種以上業務之公司行號，既已依法分別加入各該同業公會爲會員，如其兼營業務中尚有未能依法

成立公會者，該公司行號是否仍應加入商會爲非公會會員？

釋例十七 醫院及西醫診療所，應否加入商會爲會員？

#### 第十條

釋例一 某甲因經營數種商業而依法加入各該業之同業公會爲會員，設若被選爲幾個公會之會員代表時，於法有無不合？

#### 第十一條

釋例一 公會會員之代表，是否由各該業公會委員自行互推充任，抑或仍由會員大會舉派？又監察委員及會員能否舉派？

釋例二 某甲原任商會理事長或理監事，如因任期屆滿依法不得連任，而其原代表之公會仍復推其爲出席代表參加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之資格，於法有無不合？



釋 例 目 次

第十三條

釋例一 公會會員出席代表設爲二人，於共同行使表決權選舉權時，苟各執一見而未能以少數服從多數決之，應如何處理？又選舉票之格式可否自行規定？

釋例二 會員代表比例於其繳納會費額須行使二分之一權時，其行使之方式如何？

釋例三 依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一受託代表理他會員代表行使權利時，有無數目上之限制？

釋例四 修正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他會員代表」，究指本業他會員代表，抑係各業他會員代表？設有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由其委託自己商店內另人代表出席，是否可行？

釋例五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可否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舉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時其被選舉權是否因之受何限制？

第十六條

釋例一 商會職員之選舉，究應以會員代表權數過半數之出席，抑應以會員代表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之？

釋例二 公會派出席商會之代表，當選職員後，遇公會改選不連任時，其商會職員資格應否存在？如不存在而其遺缺應由候補委員遞補時，設其候補人數不敷遞補，有何補救辦法？又其任期如何計算？

釋例三 縣商會負責人可否以公務員兼任？

釋例四 關於商會選舉職員各疑義？

釋例五 鄉鎮長副可否兼任商會理事？

第十七條

釋例一 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在改選半數時，如尙未曾補實，可否當選爲執監委員？

釋例二 商會改組時，其前任職員如被連選，是否不受現行商會法第十七條不得連任之限制？

釋例三 商會職員第一次改選時，倘遇發覺委員中已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或現任委員當場提請辭職經大會決議照准之情事，應否停止由候補人遞補，以便候補人作改選之競選？又未補員缺如恰符應抽籤人數時，可否免予抽籤？

釋例四 理監事任期屆滿二年半數改選時，理事長是否參加抽籤？

釋例五 商業團體首次改選，以票選代表抽籤決定職員去留，是否可行？

釋例六 某甲原任縣商會理事長或監事，如因任期屆滿依法不得連任，而因兼營數種商業關係，又被推爲另一會員之代表，倘再被選爲理監事時，是否認爲有效，不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釋例七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半數時，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可否不參加抽籤？

釋例八 任期末滿中途退職之理監事，能否於屆滿改選時復行當選？又人才缺少之商會，如因不得連任限制關係而致無適當之人接任該會理監事時有何補救辦法？

釋例九 商會第一次改選時已去職理監事如恰合應改選之人數可否即以是項已去職理監事作爲改選去職不必抽籤逕行另選以省手續

## 第二十條

釋例一 商會職員，已受退職處分，是否仍得當選爲其他團體職員？

## 第二十九條

釋 例 目 次

釋例一 各同業公會不向商會繳納會費，應如何辦理？

第三十六條

釋例一 區鎮商會與縣市商會所派出席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人數及選舉權，是否相同？

第三十七條

釋例一 省商會聯合會之發起人可否指定？

釋例二 發起組織省商會之各商會中，多有未經完成核准立案手續者，應否准予進行籌組？

第四十條

釋例一 參加省商會聯合會選舉之各縣市商會代表，其資格有無限制？

釋例二 設有商會委員，被派為出席商聯會代表後，同時復當選為商聯會委員，而在當選不久之後，即因商會改選，抽籤去職，請問（一）其出席商聯會之代表及商聯會之委員資格，是否隨之喪失？（二）是否由該商會另舉新當之委員充任出席商聯會之代表？（三）商聯會缺席之委員，是否同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釋例三 各縣市商會出席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應選幾人？

釋例四 省商會聯合會出席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代表，應如何產生？

附錄一 商會會員不繳會費暨非重要商工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職員不稱職、處分、補充辦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 第十條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頒布後，商會職員之選舉，應以何法為準？

## 第十一條

釋例一 修正商會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另選候補委員」一語之意義如何？

## 第十五條

釋例一 商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應予改選時，其改選事務，是否由原任理事會辦理，抑或另設「改選籌備會」辦理？

## 第十九條

釋例一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頒布後商會選舉常務理事是否仍適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釋例一 區署轄境內之鎮商會對區署行文應如何規定？

### 商業同業公會法

## 第二條

釋例一 鐵監長船，能否不加入當地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獨立組織團體？

釋例二 蓉市督銷處各承銷鹽商，是否應組織鹽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 經營兌換金銀業之銀樓，可否與銀行合併組織銀行錢莊業同業公會，抑另組銀樓業同業公會？又五金電氣業是否包括銀樓業在內？

釋 例 目 次

釋例四 鹽菸兩業改爲專賣後，是否仍應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爲會員？

釋例五 食鹽公賣店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第三條

釋例一 重要商業是否僅能與其他重要商業合併組織，不得併入非重要商業？

釋例二 磁鐵二業，以湖南省習慣，均係一店合營，可否合併組織？

第五條

釋例一 自貢市炭（煤炭非木炭）商業同業公會與煤商業同設公會之營業對象，一爲各鹽場，一爲居民，兩公會是否以同時併存？

第八條

釋例一 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是否仍應以縣市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不得以行駛路線爲組織區域？無自備車輛之運輸商行，是否亦得加入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二 並非繁盛各鄉鎮，而有與現行法令規定相符之商號，是否亦得組織公會？如不能分別單獨組織同業公會時，可否於鄉鎮設立分會？

釋例三 長途車輛，相互行駛於縣市各區域，究應組織縣公會，抑應組織市公會？

第十三條

釋例一 無固定地址按期趕場之流動商人，應否令其加入各該業之同業公會爲會員？

釋例二 食鹽代銷店商人，應否參加鹽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 甲縣同業公會之會員，經常在乙縣販賣貨物，但未在乙縣設立公司行號，是否應加入乙縣之該業同業公會？

釋例四 中國文化服務社，應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五 湖北省銀行在沙道溝設立之農倉銀行，及湖北省保安第一團所辦之消費合作社，是否屬於商人團體？

釋例六 銀行業與合作金庫，應否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又所謂國防公營事業與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其實例如何？

釋例七 貧販小商，可否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八 中央銀行，應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

釋例九 民船業同業公會，強迫民船船員工會會員入會，是否合法？

釋例十 中國旅行社招待所，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十一 商店被炸燬後改為攤檔，其原具有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仍否存在？又攤檔僱用之工人應否加入職業工會？

釋例十二 各業行商，應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十三 各地銀行分理處及辦事處，應否參加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十四 遷湘西工廠聯合會及其所屬工廠，應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十五 寶鷄縣軍用商車大隊之車輛，係該縣無公司行號之商車，應否加入該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十六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有「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之規定，其意義如

釋 例 目 次

何？

釋例十七 社會部直屬各社會服務處所辦各部門事業，應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

釋例十八 重慶市德泰字號小龍坎支店，能否認爲另一會員，另給會員證？

釋例十九 湘潭雜貨業同業公會各會員，均係零星發售油鹽米炭等物，應否再行分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爲會員？

釋例二十 公司行號，在本店所在地外同一區域設有二個以上之支店，應如何加入公會？又支店資本額不及半單位者，如何繳納會費？

釋例二十一 合作金庫應否加入銀行業同業公會？

釋例二十二 工人造物出售，應否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二十三 中國農民銀行江華農貸辦事處，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二十四 兼營油糖南貨業務者，應如何加入公會？

釋例二十五 公地方銀行駐渝通訊處，可否免予加入公會？

釋例二十六 茶葉爲政府統制之貨品，中國茶業公司係由國庫撥發資金所設立，該中國茶業公司及其各地分支店，應否加入各該地之同業公會？

釋例二十七 外縣工廠在渝設立之辦事或營業處所，應否加入渝市同業公會？

釋例二十八 威遠縣煤礦目備之板車，應否加入該縣板車承攬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二十九 中國農民銀行貨運業務部份，應否加入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 釋例三十 公營事業業務機構，應否加入同業公會？設應加入，其入會後之負擔應如何規定？
- 釋例三十一 牙行應否加入各該本業同業公會，抑另組會？
- 釋例三十二 中、中、交、農四行，應否參加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釋例三十三 公私團體機關學校等所辦之社會服務設施，應否按其經營性質，分別加入同業公會或職業公會？
- 釋例三十四 何謂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
- 釋例三十五 蘭州市木商祥泰等號，在臨洮等縣派出人員，應否加入各該縣木商公會？
- 釋例三十六 青年團團營事業，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 釋例三十七 縣中心工廠及縣物品供應社，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
- 釋例三十八 食鹽公賣店，應否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
- 釋例三十九 交易不限於社員之生產合作社，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 釋例四十 各地診所附設之新藥門售部，應否加入當地新藥業同業公會？
- 釋例四十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局等，應否加入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釋例四十二 陝西省企業公司及甘肅省貿易公司，均屬公營事業，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又其在各地之分公司或經營業務之辦事處，應否分別再加入各該地之公會或商會？
- 釋例四十三 食鹽公賣店能否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 釋例四十四 湖南省黔陽縣安江鎮之新生活宿舍，為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同學調查處所屬之一部份學員私人體所經營，應否加入當地旅館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 例 目 次

釋例四十五 湖南省民生物品供銷處及其分設各地之民生物品供銷社等，係官商合辦，專事採購各項日常需用物品

銷售人民性質，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四十六 振濟義民工廠及其門市部，應否加入商人團體？

釋例四十七 各地社會服務處及各省公營事業機關所辦社會服務事業，如其資本內無商股，而又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可否不加入當地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四十八 西北公路局主辦之西北大廈，社會部蘭州社會服務處主辦之蘭州福利公寓，蘭園管理處主辦之危思堂

等，均屬經營旅館業務性質，應否加入當地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四十九 四川省威遠縣煤鐵鑛廠，並非純由國營，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五十 工廠已依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是否仍應加入商業同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

釋例五十一 川陝驛運管理分處附辦旅客服務站，應否加入當地旅店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五十二 甲地輪船公司，於乙地設立分店及囤船，應否再加入乙地之同業公會？

釋例五十三 各機關公司行號自備木船，兼運或專運商貨，應否加入民船公會？

釋例五十四 百貨業會員兼營帽鞋業務，是否應加入帽鞋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第十三條

釋例一 商店店員可否另組公會？

第十八條

釋例一 某公會職員，以原充甲號代表而當選，其後脫離甲號另就乙號職務，同時並為乙號之代表，其原當選之職

員資格是否存在？

釋例二 同業公會會員僅有三家，其會員代表亦祇共三人時，其理監事如何選舉？

釋例三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僅為三人，會費單位適為三個時，其理監事如何設置？

### 第十九條

釋例一 同業公會候補執監委員，於改選時可否准予當選為執監會員？

釋例二 同業公會職員改選半數時，其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應否從新互選？又改選時，理監事尚有缺額未補應如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釋例一 商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辭職，其僅由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准予辭職者，是否可以因之而解任？

釋例二 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如僅辭去常務理監事或理事長而仍保留理監事職務時，應否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第三十條

釋例一 安康縣船商公會收費辦法，係按裝卸及過境貨物六脚與每次往來收費，與法有無不合？

### 第三十一條

釋例一 重慶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擬「會員資格本不足法令規定之最低額五百萬元者，以一單位計算會費，其超過五百萬元不足一千萬元者，以二單位計算會費」之辦法，是否可行？

### 第三十三條

釋例一 銀行分支行資本額，應如何申報？

釋 例 目 次

第五十七條

釋例一 半工作半營業之鑲牙館及鐘表眼鏡業，能否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二 經紀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三 竹器業公會會員，兼營藤器業者，應否加入藤器業公會？反之，藤器業公會會員兼營竹器業者，又應否加入竹器業公會？

附錄一 公商業同業公會，可否於縣商會各分事務所所在地酌設分會，及其職員名稱與經費如何規定？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釋例一 咸陽縣煤炭商業公會，對川康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如何行文？

工業同業公會法

第十一條

釋例一 軍政部駐陝軍需局各特約工廠，應否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二 以石磨畜力製造麵粉，平時僱用技工不足三十人之工業，應如何加入公會？

釋例三 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組織之範圍如何？金銀首飾業應否加入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四 已加入第二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咸陽紗廠，對其廠址所在地之咸陽商會，有無權利義務關係？

釋例五 木機紡織業，是否不問規模大小，均應一律加入同業公會？又自置不置一二架，僅僱學徒一二人，自行紡織，作為家庭副業者，是否仍應加入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

釋例六 雍興實業公司長安印刷廠，改組為安西正報社後，可否准其退出該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 第十八條

釋例一 公會應多改選，若不由理事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而另組改選籌備委員會，議決全體理監事一致改選，並訂期開會選舉，於法有無不合？

#### 第五十七條

釋例一 成都市洗染結補業各商店，應否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又該業店主之兼任從業員者，究應加入同業公會抑職業工會？

釋例二 未經指定為重要工業之同業公會，可否組織聯合會？

釋例三 花紗布管制局所特約之各地織布廠，應否組織同業公會或加入商會？

### 工業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

#### 第四條

釋例一 各業工業同業公會名稱上所冠之第一第二等區域名稱，係以何者為順序而定？

### 航商業組織補充辦法

釋 例 目 次

釋例一 航經各縣市境內之民船，應否加入各該縣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 修正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 第三條 商會之職移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修正商會法 釋例

釋例一 商會辦理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時，應否由政府委派委員組設調解處？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五一四六號代電復湖南省政府

查工商業之調處公斷，為商會任務之一，商會執行各項任務，自無分設機構必要，如事實上須聘任調解委員，亦祇能視為會內特種委員會，毋庸由政府委派。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

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釋例一 縣商會與鎮商會有無隸屬關係？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四四六三號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依法單獨組織商會之鎮，不屬縣商會區域。彼此不相隸屬；同具有參加省商聯會為會員之資格。

釋例二 繁盛區鎮之最低標準如何？又區鎮商會能否與縣商會合併？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四四三號訓令四川省社會處

(二)具有組織條件之區鎮即可視為繁盛區鎮之最低標準至於標準具備後有無獨立組織之必要由縣政府酌定之(四)已有商會組織之區鎮有無與縣商會合併之必要由縣政府酌定之

**釋例三** 設有甲乙兩鎮，甲鎮區域內已組有同業公會及商會，而乙鎮之商號工廠，尙不足組會之法定人數，可否飭令其就近加入甲鎮之商人團體？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七八三八號代電復福建省社會處

查商會法第五條後半段「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來電所稱甲乙兩鄰鎮如有必要自可聯合設立商會稱爲「某某縣甲乙兩鎮商會」同業公會亦同至如乙鎮無聯合組會資格則其公司行號仍應加入縣市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四** 繁盛區鎮應否設立區鎮商會憑何認定，與縣商會事務所所在地之距離里程有無關係？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字第七二二一八號批答福安縣商會

繁盛區鎮並非絕對必設商會如其繁盛程度超過縣治而有其另設商會之必要時由縣政府認定之亦不必受距離里程之限制

**釋例五** 區鎮商會區域究應如何劃定方爲合理？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字第七二二一八號批答福安縣商會

繁盛區鎮成立商會時其他非繁盛區鎮之商戶業務問題應依商業需要由縣商會與區鎮商會用協同劃分方法解決之方爲合理



**釋例六** 在一縣區域以內，具有數個繁盛區鎮，均已一一設立鎮商會，其原有之縣商會名義，是否因之而須變更？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二二八號批答福安縣商會

在一縣市區域以內果有數個繁盛區鎮自有一一設立鎮商會之可能縣商會名義不因鎮商會之設立而變更

**釋例七** 縣商會及同業公會之重要職會員，倘以離開縣治商會組織區鎮商會關係，而致動搖縣治商會之組織，或影響其健全時，有何補救辦法？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二二八號批答縣安商會

可就該繁盛之區鎮設置縣商會之事務所（即將縣商會移設該區鎮不再組織該區鎮商會）

**釋例八** 鎮商會與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設立，究以何者為先？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日社會部組一字第一〇八一六四號代電復甘肅省社會處

（一）查鎮級同業公會之組織必先經決定設立鎮商會而後始得籌組否則同一縣區域內有二個以上同一業別之同業公會組織與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之規定不合又鎮商會之設立規定以該鎮是否繁盛為先決條件須先經認定始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亦非每一鎮均可設立也

**釋例九** 鄉區可否設立商會，及鄉區內公司行號應參加何種商人團體？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一〇三一八號代電湖南省政府沅陵行署

(二) 鄉區設立商會於法無據鄉區內公司行號應參加縣同業公會或縣商會爲會員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所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釋例一 商會分事務所負責人之名義，應否予以規定？又分事務所可否由商會刊發戳記？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社部部組三字第五四七四〇號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商會分事務所辦事人員名稱等級，得由其自身酌定。對內使用戳記，亦可自行刊刻。

### 第三章 會員

####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

#### 釋例一 未經依法登記之商店，可否參加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社會部組字第一九四二號函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七)未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不得參加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 釋例二 未領有營業牌照之商店，應否准予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社會部組字第八九一四號電復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

商會中之非公會會員，以會否依商業登記法或其他特別法規登記者為準，各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以有無公司行號之設

立爲準，但依法應領牌照始得營業之商號，自應先勸令領照方准加入。

**釋例三** 廣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官商合辦性質，其資本額數達四千萬之鉅，應

否准予加入商會爲會員？設准加入，其會員代表數及代表之權數與會費之負擔，又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一四三二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廣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已登記事實上不能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應依法逕行加入當地商會爲會員其會員代表數非公會員只限一人至其代表之權數與會費之負擔法有明文規定自應依照辦理但如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應依修正商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其資本額應分配減少不能以本店之資本總額爲準

**釋例四** 銀行業同業公會，應否加入該區域內之商會爲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一八九六號指令本部貴陽商運督導員胡健民

查各業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內之商會爲會員修正商會法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銀行業同業公會自不能例外

**釋例五** 四川省銀行威遠辦事處，應否加入當地商會爲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三三三一號咨四川省政府

查銀行業並非國家之專營事業依法如當地同業不滿三家應以公司行號資格加入當地商會爲會員歷經前中央社會部及本部解釋在案四川省銀行乃普通公營事業其在威遠之辦事處如係設何營業自應依法辦理

**釋例六**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南鄭事務所，應否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九六四號代電陝西省政府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南鄭事務所……如經營工商業而有公司行號工廠之設立或雖無公司行號工廠而有視同公司行號之售賣場所則其營業部份應加入公會或商會

**釋例七** 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對於鄉村尙未設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區域內有商行爲之公司行號，應以何種方式令其入會，及如何切取聯繫？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三三八三六號指令湖南省社會廳

鄉村之公司行號應依法加入各該縣市之各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但在該管轄區鎮已組織公會或商會時則應加入該區鎮之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其聯繫辦法可利用其與城市商場同業在商行爲上往來之機會爲之

**釋例八** 某縣同業公會成立在先，且其事務所設在某鎮，後該鎮奉准組織鎮商會，則該鎮區域內原已加入縣公會之商店，可否保留其原有之縣公會會員資格，抑應另行變更組織？又該縣公會於鎮公會成立後，應否遷移其事務所？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一七七二號代電復福建省社會處

鎮商會成立，鎮內商店應另組公會（或直接）加入鎮商會，不能保留縣公會會員資格；縣公會不能在鎮內設事務

所。

**釋例九** 廣西鬱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應否加入該縣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零八零號復交通部代電

查商業同業公會以縣市為區域並無例外該鬱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無論其會員車輛如何流動該公會仍應加入該縣商會

**釋例十** 鎮商會應否加入縣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七二八號指令廣東省社會處

查修正商會法第五條規定，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同法第九條規定，商會以各業同業公會及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為會員；並無以商會為會員之規定。故鎮商會與縣商會地位同等，已極顯明。自毋須加入縣商會為會員。

**釋例十一** 第二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是否應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市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八三六號令第二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該會應加入公會所在地之商會為會員

**釋例十二** 無銀行公會組織之各縣市，如設有中國交通農民等分支行，應否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五八五三號代電復福建省社會處

查銀行（中央銀行除外）視同公司行號，須組織並加入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業經釋示有案。如不足法定組織公會之家數，應依照商會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加入當地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釋例十三 鑛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應否加入非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六八四二號指令嘉陵江區煤鑛業同業公會

查工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修正商會法第九條已有明文，鑛業公會，係適用工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其加入商會之限制，應與工業同業公會同。如各該會員設有出品售賣場所，則仍應加入當地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十四 商會與同業公會有無隸屬關係及其相互行文之程式如何？**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〇〇五八號代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同業公會對於商會並無隸屬關係該棉業公會對商會行文用呈於法不合嗣後商會公會間相互行文應飭一律用函

**釋例十五 食鹽公賣店，應否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三五六三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食鹽公賣既有公司行號之設立，自應依法入會。

**釋例十六 兼營兩類以上業務之公司行號，既已依法分別加入各該同業公會為會員，**

如其兼營業務中尚有未能依法成立公會者，該公司行號，是否仍應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〇〇五〇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稱該公司既經營兩類以上業務，自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加入各該同業公會為會員，其經營代理房地產業務部份，亦應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 釋例十七 醫院及西醫診療所，應否加入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一〇〇一七號代電復陝西省社會局

查醫院及各西醫診療所如設有新藥門售部者應依法組織新藥商業同業公會或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至僅有醫院及診療所並不兼營藥品業務時其性質自與一般公司行號有別可不必強其加入商會為會員惟所有醫師應令其加入醫師公會為會員

###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釋例一** 某甲因經營數種商業而依法加入各該業之同業公會為會員，設若被選為幾個公會之會員代表時，於法有無不合？



修正商會法 釋例

一一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一九三號代電合川縣政府

所稱某甲因經營數種商業而依法加入各該業公會為會員時可能被選為幾個公會之會員代表依現行商會法自無不合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過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釋例一 公會會員之代表，是否由各該業公會委員自行互推充任，抑或仍由會員大會舉派？又監察委員及會員能否被舉派？

節錄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社會部組字第一九四二號訓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一)公會會員代表應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共同就執監委員會中舉派之

釋例二 某甲原任縣商會理事長或理監事，如因任期屆滿依法不得連任，而其原代表之公會，仍復推其為出席代表參加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之資格，於法有無不合？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二七三三號電復合川縣政府

某甲現任商會理事或理事長如任期屆滿依法改選時不得連任其會員代表之當選自無不合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釋例一 公會會員出席代表設爲二人，於共同行使表決權選舉權時，苟各執一見而未

能以少數順從多數決之，應如何處理？又選舉票之格式可否自行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一九四二號函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二)無論公會會員非公會會員每一會員選舉票一張票面註明權數格式可自由定之遇有代表二人以上共同行使時由該代表等自行推一人執行投票手續如遇該代表等內部意見不一致時則暫時保留投票權由該代表等向其所代表之公會商決定之事先亦可通知各公會預爲準備

釋例二 會員代表，比例於其繳納會費額，須行使二分之一權時，其行使之方式如何？

節錄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一九四二號函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三)二分之一權其行使方法與第二點(即上釋例)解釋同不須另派一代表行使

釋例三 依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受託代表代理他會員代表行使權利時，

有無數目上之限制？

節錄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社會部社組字二八七八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一)依修正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一受託代表代理他會員代表行使權利時以有無委託書為斷無數目上之限制

釋例四 修正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他會員代表」究指本業他會員代表，抑

係各業他會員代表？設有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由其委託自己商店內另人代表出席，是否可行？

節錄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二八七八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三)公會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該項受託代表自係指同一公會之其他會員代表商會亦同至派自己商店內另人代表出席於法無據應不可行

釋例五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可否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舉？委託他

人代表出席時，其被選舉權是否因之受何限制？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一四一七三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人民團體會員大會無論有無選舉事項，主席人均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但單行法或章程有限制或對出席臨時代表身份有規定（例如商會法第十三條）者，從其規定。至關於不能出席代表之被選舉權，法無明文限制，自應解為代表之被選舉權並不因不能出席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致妨害同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之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釋例一** 商會職員之選舉，究應以會員代表權數過半數之出席，抑應以會員代表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行之？

節錄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四九八八號電復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查商會法第十六條規定職員之選舉為會員大會，第二十五條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祇須代表權數過半數之出席，而第二十六條須經三分二出席決議之事項，僅列有委員之解職，則職員之選舉，當然祇須過半數之出席。

**釋例二** 公會所派出席商會之代表，當選職員後，遇公會改選不連任時，其商會職員資格應否存在？如不存在而其遺缺應由候補委員遞補時，設其候補人數不敷遞補，有何補救辦法？又其任期如何計算？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七七九八號函復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查公會所派出席商會之代表，當選職員後，遇公會改選不連任時，即已喪失代表資格，委員當然解職，遺缺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名額依法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如果人數不敷儘可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補選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釋例三** 縣商會負責人可否以公務員兼任？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三三〇〇七號指令萬縣縣農會

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迭經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布有案公務員既不能經營商業自無法充當商會會員代表故商會負責人不能以公務員兼任

**釋例四** 關於商會選舉職員各疑義。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三三三號電復江西省吉安縣商會

(一)商會選舉職員，以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選舉各條為準，用無記名選舉法；其無規定者，則依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二)每一會員限投一票，票面註明權數，在代表不止一人時，祇須共同採取一致主張即可。

釋例五 鄉鎮長副，可否兼任商會理事？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四〇三〇號電復黃巖縣南化貨商業同業公會

查鄉鎮長副可兼營商業自得兼任商會理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釋例一 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在改選半數時，如尙未曾補實，可否當選為執監委

員？

節錄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七一〇七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商會候補執監委員未遞補前可當選為執行委商會或監察委員

釋例二 商會改組時，其前任職員如被連選，是否不受現行商會法第十七條不得連任之限制？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八〇四八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查商會依新法改組，係全盤更新，與僅改選職員不同，所有前任職員，在改組時均可當選，不受現行商會法第十七條不得連任之限制。

**釋例三** 商會職員第一次改選時，倘遇發覺委員中有已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或現任委員當場提請辭職經大會決議照准之情事，應否停止由候補人遞補，以便候補人作改選之競選？又未補員缺如恰符應抽人數時，可否免予抽籤？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六〇三九號批答浙江省樂清縣商會

查商會職員候補人，應於會員大會召集通知發出後停止遞補，以便候補人作改選之競選，依此補充規定，未補員缺，如恰符應抽人數時，可免抽籤。

**釋例四** 理監事任期屆二年半數改選時，理事長是否參加抽籤？

節錄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社會部組二字第六七五一四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理事長為理事之一改選半數時仍須參加抽籤

**釋例五** 商業團體首次改選，以票選代抽籤決定職員去留，是否可行？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九五八二號電復蘭州市政府

各該商業團體首次改選，如經會員大會決議，依法定數額，以票選代抽籤決定職員去留，可准照辦，但不能由該市府作一致規定。

**釋例六** 某甲原任縣商會理事長或理監事，如因任期屆滿依法不得連任，而因兼營數種商業關係，又被推為另一會員之代表，倘再被選為理監事時，是否認為有效，不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二七三三號電復合川縣政府

某甲既係現任商會理事長或理監事則雖被推為另一會員之代表倘再被選為理監事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認為無效

**釋例七**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半數時，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可否不參與抽籤？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四九七六號咨復貴州省政府

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所規定改選時之半數係指全部理監事而言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既係由全部理監事中產生自應加入抽籤方法法定

**釋例八** 任期未滿中途退職之理監事，能否於屆滿改選時復行當選？又人才缺少之商會，如因不得連任限制關係，而致無適當之人接任該會理監事時，有何補救辦法？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二二三九七號代電復廣東省社會處

(一)商會暨同業公會職員無論退職辭職下屆改選概不得連任(二)任期已滿之理監事至改選時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如因人才缺乏可將理監事名額儘量減少但改選時仍應依法辦理

**釋例九** 商會第一次改選時已去職理監事，如恰合應改選之人數，可否即以是項已去職理監事，作為改選去職，不必抽籤，逕行另選，以省手續？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二二七七六號代電復四川社會處

查商會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即應依次由候補理監事遞補該壁山縣商會既有理事四人監事一人去職應分別先由候補遞補再行改選倘候補理監事人數不敷遞補時其缺額得作改選人數計算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釋例一 商會職員已受退職處分，是否仍得當選為其他團體職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一八八號咨湖南省政府

查商會職員雖得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但退職並非褫奪公權仍得當選為其他團體職員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派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

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

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修正商會法 釋例

二二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

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

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釋例一 各同業公會不向商會繳納會費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社會部社組字七八三六號代電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查商會所屬會員不繳納會費之處置辦法應在會章中規定如章程中無此規定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呈請主管官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罰辦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

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修正商會法 釋例

第三十五條 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釋例一 區鎮商會與縣市商會所派出席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人數及選舉權是否相同？

節錄三十年六月三十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六零九四號電復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依同法（修正商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商會聯合會會員祇有「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一種並無縣市商會與區鎮商會之分，代表人數及選舉權當然相同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由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釋例一 省商會聯合會之發起人可否指定？

節錄三十年六月三十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六零九四號電復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應依修正商會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發起人不得指定但可策動進行

**釋例二** 發起組織省商聯會之各商會中多有未經完成核准立案手續者，應否准予進行

籌組？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二四一六號咨復貴州省政府

省商聯會之籌備，祇須經核准設立之縣市商會五分一以上之發起，貴省縣市商會，有一部份已經核准設立，即得進行籌組省商聯會。其未經核准者可俟核准後陸續加入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

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釋例一** 參加省商會聯合會選舉之各縣市商會代表，其資格有無限制？

節錄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六零九四號電復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準用本法（修正商會法）第十一條上半段之規定即商會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商會就委員中舉派之

**釋例二** 設有商會委員，被派為出席商聯會代表後，同時復當選為商聯會委員，而在當選不久之後，即因商會改選，抽籤去職，請問：（一）其出席商聯會之代表

及商聯會之委員資格，是否隨之喪失？（二）是否由該商會另舉新當選之委員充任出席商聯會之代表？（三）商聯會出缺之委員，是否同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節錄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七一〇八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一）商會委員抽籤去職，其出席商聯會代表當然另舉；商聯會委員亦當然由候補遞補。

**釋例三** 各縣市商會出席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應選幾人？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一九七三號電復西康省民政廳

各縣市商會出席省商聯會代表依法可選派一人至五人

**釋例四** 省商會聯合會出席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代表，應如何產生？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零零四三九號指令四川省社會處

查出席全國商聯會代表應由省商聯會理事會監事會中舉派至多不得逾五人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一 商會會員不繳會費，暨非重要商工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職員不

稱職處分，補充辦法。

錄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二七二四號通案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一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五條對於會員不繳會費之處分均  
已有所規定又查商會法第二十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六條對  
於職員不稱職之處分亦已有所規定惟商會會員不繳會費及非重要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職員不稱職時應如何處分均尚  
無明文規定茲擬定補充辦法兩項（一）商會會員不繳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主管官署予以處分（二）非重要商工輸  
出各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及職員不稱職之處分應參照各業同業公會法對於重要業之規定辦理除通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修正商會法 釋例

#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為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頒布後，商會職員之選舉，應以何法為準？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二五六二號代電復永嘉縣茶輸出業等同業公會

查商會職員之選舉以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選舉各條為準其無規定者應依現行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釋例一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另選候補委員」一語之意義如何？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二六八七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查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另選候補委員」一語係指候補委員應另行選舉不得以得票次多者為候補委員

當選人至候補委員與執監委員同時另票選舉或先後票選法無明文規定無慎重選舉減少弊端起見以選出執監委員後再行票

選候補委員為宜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

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

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釋例一 商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應予改選時，其改選事務，是否由原任理事會辦理，抑或另設「改選籌備會」辦理？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一一九號批答桃源縣商會

查商會改選或改組應依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毋須另設改選籌備會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權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連舉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釋例一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頒布後，商會選舉常務理事，是否仍適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二九六三號代電復蘭州市社會局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前半段已因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失效惟該條後半段選舉方法仍可適用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修正商會法 釋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議決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  
全省商會聯合商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 釋例一 區署轄境內之鎮商會，對區署行文，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九號解釋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署轄境內之鎮商會為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謂區內之職權團體區署所設之區長既有承縣長之命監督指導區內之職業團體之職權其與該商會即非不相統屬之官廳雖依頒行在後之商

會法施行細則該商會以縣政府爲主管官署但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第五條係將本應由縣政府辦理之事項使區長承縣長之命辦理此種特別規定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之頒行而失其效力該商會對於區署行文自應用呈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鈴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鈴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

前項鈴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 釋例

#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共同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釋例一 僦鹽長船能否不加入當地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獨立組織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〇二號解釋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經濟部會同交通部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第二項指定重要商業之種類時如僅將民船業指定為一類即不得因民船所運輸之貨物種類不同再分類各別組織同業公會僦鹽長船既與其他民船同屬民船業自不能獨立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二 蓉市督銷處如承銷鹽商是否應組織鹽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社會部組字第一一五零號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商業同業公會法 釋例



各該承銷鹽商既係零售供應市面即視同行號與川康區各縣戰時食鹽購銷處暫行辦法大綱第二三五各條之規定尙屬相符發起組織鹽商業同業公會自無不合

**釋例三** 經營兌換金銀業之銀樓，可否與銀行合併組織銀錢行莊業同業公會，抑另組銀樓業同業公會？又五金電氣業是否包括銀樓業在內？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一六六八號咨復財政部

銀行業係重要商業銀樓業係非重要商業二者不能合組銀樓業應單獨組會五金電氣應改稱五金電料亦係重要商業不包括銀樓業在內

**釋例四** 鹽菸兩業改爲專賣後，是否仍應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爲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七九八八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查鹽菸兩業專賣後如有承銷商店該項承銷店仍應分別組織各該業同業公會加入商會爲會員

**釋例五** 食鹽公賣店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三十三年一月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〇一一四號電復安徽省政府

食鹽公賣店仍應組織該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承主管官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

業同業公會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一 重要商業是否僅能與其他重要商業合併組織，不得併入非重要商業。**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三五二八號訓令浙江省社會處

查糖業為重要商業依法僅能與其他重要商業合併組織不得併入非重要商業該縣如另無糖商業公會組織應飭將土糖商業改稱為糖商業同業公會否則應併入原有糖商業組織即使該會會員數不足法定亦應與其他重要商業合組同業公會無論如何該土糖商業同業公會不應解散而併入南北貨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二 磁鐵二業，以湖南省商場習慣均係一店合營，可否合併組織？**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一三三八號指令湖南省社會處

查該省磁鐵二業雖多一店合營惟有重要業與非重要業之分仍應分別組織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釋例 自貢市炭(煤炭非木炭)商業同業公會與煤商業同業公會之營業對象，一為各**

**鹽場，一為居民，兩公會是否可以同時併存？**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一四五〇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查該兩公會之營業對象雖一為各鹽場一為居民然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應依法以煤業合併改組

商業同業公會法 釋例

三七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

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釋例一 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是否仍應以縣市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不得以行駛

路線爲組織區域？無自備車輛之運輸商行，是否亦得加入汽車運輸商業同業

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三八七八號批答富華汽車運輸商行

查汽車運輸以供應軍運貨運關係交通甚大各地汽車運輸公司行號發起組織同業公會目屬需要惟公會組織地區仍應遵照商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以縣市行政區域爲區域不得以行駛路線爲組織區域（例如重慶市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

在市區內設有公司行號者爲限）至於無車輛之運輸商行係屬承攬運送業自不得加入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

**釋例二** 並非繁盛各鄉鎮，而有與現行法令規定相符之商號，是否亦得組織公會？如不能分別單獨組織同業公會時可否於鄉鎮設立分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四四三號訓令四川社會處

(一)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之同一區域應以縣市行政區域或呈准設立公會之繁盛區鎮區域爲限非繁盛鄉鎮自不適用  
(三)該縣各業同業公會如有必要可設立區鎮分事務所至於商會設立分事務所商會法第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均不得稱爲分會

**釋例三** 長途車輛相互行駛於縣市各區域，究應組織縣公會，抑應組織市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三五六一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查商業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爲會員，縣市公會，應各以境內設有公司行號者分別組織，其分設有支店者，並應各分別加入。至車輛行駛，相互出入，屬於交通管制問題，與各該公會無關，不得誤以車輛行駛區域爲公會區域。

##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 釋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會議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

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釋例一** 無固定地址按期趕場之流動商人，應否令其加入各該業之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二九三六號函復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依法以同一區域之公司行號為限該項無固定地址之行商自不能令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二** 食鹽代銷店商人，應否參加鹽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四五六二號函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查鹽務管理機構係專為統制而設並非國家專營組織則現在鄉鎮食鹽代銷店與以前承銷官鹽之商店並無分別當然應令其加入鹽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 甲縣同業公會之會員，經常在乙縣販賣貨物，但未在乙縣設立公司行號，是否應否入乙縣之該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七一五零號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查此類商人既無公司行號在乙縣自不必加入乙縣之同業公會

**釋例四** 中國文化服務社分社，應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七七七八號電復湖北省黨部

中國文化服務社分社如係公司行號形式併營買賣行為應加入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

**釋例五** 湖北省銀行在沙道溝設立之農倉銀行，及湖北省保安第一團所辦之消費合作社，是否屬於商人團體？

節錄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一〇六三九號函復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查國營或省營銀行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十二條之規定視同公司行號應組織同業公會或加入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當地同業如不滿三家得以行號資格加入當地商會至依法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不屬於公司行號範圍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毋須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貴省保安第一團消費合作社組織如同上情自不屬於商人團體

**釋例六** 銀行業與合作金庫，應否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又所謂國防公營事業與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其實例如何？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三〇九九號函復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查銀行業非國家之專營事業依法應組織（或加入）該業同業公會合作金庫如係依法組織成立則不屬於公司行號範圍可不加入公商會至國防公營事業與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前者如兵工廠鋼鐵廠等後者如路電航郵等皆是

### 釋例七 負販小商，可否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三一四二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負販小商如無公司行號之設立依法不能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至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訓辦法第五條規定小規模營業應向公會或商會登記乃為實施管制並非可以加入或組織公會

### 釋例八 中央銀行，應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渝錢銀字第二二四三五號咨復社會部

查中央銀行職掌係屬國家專營事業性質并為銀行之銀行負有調劑金融任務目毋庸參加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釋例九 民船業同業公會，強迫民船船員工會會員入會，是否合法？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二字第二五〇四二號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查民船船員工會係勞工組織民船業同業公會係商人組織性質顯不相同所呈如果非虛自屬於法不合

### 釋例十 中國旅行社招待所，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五四二五號指令貴州省社會處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中國旅行社與上述除外規定並無關係其所辦客棧宿務業務部分自應加入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不得以招待外賓為理由拒絕入會

**釋例十一** 商店被炸燬後改為攤担，其原具有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仍否存在？又攤担僱用之工人應否加入職業工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七九七六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

(二)商店既以轟炸而不存在其公會會員資格自應同時喪失如已改為攤販者應與一般攤担同依小規模營業之規定向該業公會登記如僱有工人者其工人應加入職業工會

**釋例十二** 各業行商，應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八八五六號咨復貴州省政府

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為同一區域內之公司行號凡流動性之行商自不必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十三** 各地銀行分理處及辦事處，應否參加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或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〇六五六號代電湖北省社會處

各地銀行分理處或辦事處如在當地營業自應依法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十四** 遷湘西工廠聯合會及其所屬工廠應否加入當地各業公會或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二二九一號指令湖北省社會處

查該遷湘西工廠聯合會原係應戰時需要權准設立視同社會團體惟其所屬工廠仍應依法限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毋得例外致礙組織

**釋例十五** 寶鷄縣軍用商車大隊之車輛，係該縣無公司行號之商車，應否加入該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二二六七號代電陝西省社會處

查寶雞縣軍用商車大隊之車輛係該縣無公司行號之商車雖因戰事需要半供軍用然仍不失為商車性質應依照本部及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會訂「健全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應辦事項第三項：「各地汽車公司行號應依法加入各該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其無公司行號之商車除依法申請登記營業外並應設立公司行號加入公會否則吊銷其營業執照」之規定辦理

**釋例十六**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有「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之規定，其意義如何？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二二九六號訓令湖南省社會處

案據長沙市布商業同業公會增虞代電稱：

竊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工廠之設立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依此規定現有兩種不同之意見甲說謂工廠自行製造之物品自須售賣如其售賣場所同在一處當然不再加入同類之商業同業公會若於工廠外另設

商業同業公會法 釋例

四五

售賣場所則非加入不可立法意旨益慮另設之售賣場所經售之貨品或不限於各該工廠自製之出品又慮另設之售賣場所或與該工廠之主體人並不相同縱令牌名無別但該工廠與該售賣場所之間僅有一種承銷契約關係故特設此項規定以免妨礙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乙說謂此項規定其重點在售賣場所之形態如果工廠之售賣場所其形態與普通專營售賣之商店無別即應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而應加入同類之商業同業公會該售賣場所是否與該工廠同在一處並非所問觀於法文內並無另字即可斷言此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不敢擅定現因本會奉令組織成立有此項問題急待從速解決如呈以地方主管官署按級遞轉則時聞過長更將發生其他枝節茲為避免糾紛擴大起見不得已冒昧逕電陳明伏乞鈞部察核解釋示遵實為商便

等情據此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關於「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之規定係指明工廠製造物品屬於工業範圍其兼設售賣場所則為涉及商行為不論其同在一處或另設均係以工業而兼營商業自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據電前情合行仰該處轉飭該長沙市布商業同業公會知照為要 此令

### 釋例十七 社會部直屬各社會服務處所辦各部門事業，應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社會部囑三字第三三二二四號訓令社會部各社會服務處

凡公設社會服務機關舉辦公有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無商股資本在內者；經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不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

### 釋例十八 重慶市德泰字號小龍坎支店，能否認為另一會員，另給會員證？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二六一九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

查小龍坎係屬重慶市區該德泰字號如已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併聲明設有支店按其資本總額擔任會費時則該號小龍坎支店即不能認為另一會員毋須另給會員證

**釋例十九** 湘潭縣雜貨業同業公會各會員均係零星發售油鹽米炭等物，應否再行分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一三二九號令湖南省省會電文

查雜貨業範圍甚廣有重要業與非重要業來呈所稱均係零星發售且已加入雜貨業可不必分別加入如其所經營之各業中之主要業務為重要商業則以加入該商業同業公會為原則

**釋例二十** 公司行號在本店所在地外同一區域設有二個以上之支店？應如何加入公會？又支店資本額不及半單位者如何繳納會費？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零八八號指令福建省社會處

公司行號在本店所在地外同一區域設有二個以上之支店如無加記或代辦性質得合併加入公會為一會員支店資本額無論低至若干仍應依一單位繳納會費。

**釋例廿一** 合作金庫，應否加入銀行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零九一號代電四川省社會處

查合作金庫爲非營利法人與一般銀行性質不同不必加入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廿二 工人造物出售，應否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零九六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查商業團體之會員以公司行號爲限凡公司行號出售貨物不同其所出售之物品造自何種人概應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或逕加入商會

**釋例廿三 中國農民銀行江華農貸辦事處，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零九七號咨湖南省政府

查農貸爲銀行業務之一該中國農民銀行江華辦事處自應依法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廿四 兼營油鹽南貨業務者，應如何加入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零九九號咨復湖南省政府

查油鹽均係重要商業得依法合組公會南貨業應另行組織其兼營兩類以上業務者均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公會爲會員

**釋例廿五 各地方銀行駐渝通訊處，可否免予加入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一〇四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

地方銀行駐渝通訊處，如不經營銀行業務，僅爲通訊機關，自可不加入公會。

**釋例廿六** 茶葉為政府統制之貨品，中國茶葉公司係由國庫撥發資金所設立，該中國

茶葉公司及其各地分支店，應否加入各該地之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四五六一號電復財政部

查茶葉雖為統制貨物品，但尚未成立國家專營之法令，更非有關國防之公營事業該公司祇能認為公營事業機關於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除外之規定不合所有該公司各地分號仍應依法加入各該地同業公會

**釋例廿七** 外縣工廠在渝設立之辦事或營業處所，應否加入渝市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五七八五號訓令重慶市省會局

查外縣工廠在設立辦事處或營業處所售賣其出品自應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但無須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廿八** 威遠縣煤礦自備之板車，應否加入該縣板車承攬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五二九九四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查煤礦自備之板車如係自用而非對外作運送營業時應不加入板車同業公會

**釋例廿九** 中國農民銀行運鹽業務部份，應否加入運鹽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日財政部渝鹽運字第九一四三三號代電復社會部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

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中國農民銀行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亦非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故依法應參加銀行公會惟既兼辦運鹽業務自應視為兼營類以上商業且該行信託部承辦仁恭活三銷區委託商運與普通運商受政府委託辦理鹽運之性質相同依照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甲款之規定雖受政府之委託辦理鹽運依法自應參加各該地運鹽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卅 公營事業業務機構，應否加入同業公會？設應加入，其入會後之負擔，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五九三號代電復鄒督導今換

凡各生活服務業務免予加入同業公會者應以政府及黨團部所辦之社會服務處經各級社會行政機關立案者為限至其他政府機關所主辦之招待所食堂除有特定對象屬於義務或補助性質者外凡屬普通供應取酬者應仍令加入公會以符法例至加入公會為會員後無論其公司行號係屬公營與否自應平等負擔應盡之義務又江西省建設廳主辦之民生紡織等廠第四區專員公署主辦之日用品供應處新贛南企業公司省縣振濟會主辦之振濟工廠義民工廠既非國防公營事業又非國家專營事業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均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十一 牙行應否加入各該本業同業公會，抑另組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七九四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牙行應加入各該本業同業公會，其無專業者得另組會。

釋例三十二 中中交農四行，應否參加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七六二八號電復貴州省社會處

除中央銀行外其他銀行均應組織或加入該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十三 公私團體機關學校等所辦之社會服務設施，應否按其經營性質，分別加入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一九七九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凡公私團體機關學校辦理社會服務設施確為公益性質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無集資經營或招商辦理情事而經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核准備案者自不能視同商入且與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亦迥不相同自可毋庸加入同業公會惟各該設施僱用工人仍應一律參加工會

釋例三十四 何謂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二七〇四號指令江西省社會處

查有關國防之公營事業應由主管國防之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主管單位認定其出品并須全部受主管國防機關之支配并經通知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有案者

釋例三十五 蘭州市木商祥泰等號，在臨洮等縣派出人員，應否加入各該縣木商公會？

商業同業公會法 釋例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四二九九號電復甘肅省社會處

查在外縣購運木料如無公司行號之設立即不加入當地該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十六 青年團團營事業，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五四五七號呈行政院文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規定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青年團團營事業自不能例外惟與辦關於社會福利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自不能視同商人而與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亦迥不相同自毋庸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三十七 縣中心工廠及縣物品供應社 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五九九七號電復安徽省政府

商業同業公司行號及合於規定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均應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無公會者，加入商會為會員。

**釋例三十八 食鹽公賣店，應否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六二九四號指令江西省社會處

查鹽業銷商辦事處係屬鹽務行政機構，用以便利管理，並非國家專營組織。食鹽公賣店，與以前承銷官鹽之商號並無區別，自仍應加入鹽商業同業公會。

### 釋例三十九 交易並不限於社員之生產合作社，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八六三八號代電復江津縣政府

查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性質迥異，祇須其出售物品，確係社員自力所共同生產製造，而交易則不限於社員，該印刷生產合作社，如未超過上項原則，自得將其印刷品售與非社員，或承受非社員委託印刷各種文件，並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合作社不受行規之規定，毋庸加入同業公會。惟如違反上項原則，則由主管機關查明事實，嚴加取締。

### 釋例四十 各地診所附設之新藥門售部，應否加入當地新藥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九六二九號代電復福建省社會處

一、各地診所附設新藥門售部應加入新藥業同業公會

### 釋例四十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局等，應否加入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錄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〇三三一號通令

案查前准交通部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公運業字第1888號公函關於該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局各省公路運輸局及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似不應加入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一案經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九日義肆字第13353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六月六日院字第二六九零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運輸局各省公路運輸局及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係經營以汽車為工具之運送業不得謂非公營商業之行號此項

商業既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應為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核無不合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咨各省市政府查照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飭知為要此令

**釋例四十二** 陝西省企業公司及甘肅省貿易公司，均屬公營事業，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或商會？又其在各地之分公司或經營業務之辦事處，應否分別再加入各該地之公會或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一六七二號指令甘肅省社會處

查陝西省企業公司及甘肅省貿易公司既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又非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依法應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其在各地之分公司或經營業務之辦事處均應分別加入各該地商會或同業公會

**釋例四十三** 食鹽公賣店，能否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錄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四一四七號批示瀘縣鹽商業同業公會

呈悉：查食鹽公賣店為承銷食鹽之商業組合亦即商業行為之另一狀態自應依法入會本案並奉 行政院交與財政部會核除由財政部令飭鹽務總局飭知外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釋例四十四** 湖南省黔陽縣安江鎮之新生活宿舍，為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同學調查處

所屬之一部份學員私人贖資所經營，應否加入當地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四六五八號批答黔陽縣安江鎮商會

公會為會員  
新生宿舍如係服務性質而經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免入會否則自應依其業務性質分別加入各該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四十五** 湖南省民生物品供銷處及其分設各地之民生物品供銷社等，係官商合

辦，專事採購各項日常需用物品銷售人民性質，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四六五八號批答黔陽縣安江鎮商會

民生物品供銷社既非國家專營事業更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應依法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四十六** 振濟會義民工廠及其門市部，應否加入商人團體？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五七三六號電復福建省政府

振濟會義民工廠及其門市部應依法入會

**釋例四十七** 各地社會服務處及各省公營事業機關所辦社會服務事業，如其資本內無

商股而又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可否不加入當地商業同業公會？

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七一五號通案

查各地社會服務處及各省縣公營事業機關所辦社會服務事業，如其資本內無商股而又非以營利為目的者，經當地社會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不加入當地各同業公會，否則均應依法強制入會，以資管制，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

**釋例四十八** 西北公路局主辦之西北大廈，社會部蘭州社會服務處主辦之蘭州福利公寓，蘭園管理處主辦之思危齋等，均屬經營旅館業務性質，應否加入當地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七一四號指令甘肅省社會處

查西北大廈與蘭園管理處之思危齋，均應依法加入當地商業同業公會。福利公寓，為本部蘭州社會服務處主辦，其資本內如無商股而又非以營利為目的者，經當地社會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不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四十九** 四川省威遠縣煤礦鑛廠，並非純由國營，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七六一五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查威遠煤礦鑛廠既係威遠煤鑛股份有限公司所主辦雖屬官商合營亦應飭令加入同業公會之組織

**釋例五十** 工廠已依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是否仍應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五號批答友仁製革廠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該廠如設有售賣場所應依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五十一** 川陝驛運管理分處附辦旅客服務站，應否加入當地旅店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二二六八號指令甘肅省社會處

該服務站既已收取旅客食宿費用，自與一般營業無異，無論公營私營，均應加入所在地該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五十二** 甲地輪船公司，於乙地設立分店及囤船，應否再加入乙地之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五六一六號令重慶市社會局

一、甲地輪船公司在乙地設立分店如乙地同業不滿七家並無公會組織時應依照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二、輪船公司在航線內設置之囤船如無營業行為應免予入會

**釋例五十三** 各機關公司行號，自備木船，兼運或專運商貨，應否加入民船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八五二一號函復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會正式向

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各機關公司行號自備木船兼運或專運商貨為商業行為者應依法以民船牌號加入公會

**釋例五十四 百貨業會員兼營帽鞋業務，是否應加入帽鞋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九〇〇七號代電復自貢市政府

查百貨業為經營機製品及手工藝品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至其經營貨品種類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定之鞋帽業既非重要商業又未列入管制業別故百貨業之兼營鞋帽者不必強其加入鞋帽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雇人或店員為限

**釋例一 商店店員，可否另組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三九七一號函復中國國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查商店店員，同為商業中一份子，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三條早經明定店員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自不得以店員名義另組公會。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

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釋例一 某公會職員，以原充甲號代表而當選，其後脫離甲號另就乙號職務，同時並

爲乙號之代表，其原當選之職員資格是否存在？

節錄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五六九〇號函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查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四三二頁釋例五祇適用於一人同時兼代表甲乙兩號者如非同時代表甲乙兩號則在脫卸甲號職務時原有代表資格即已喪失其後雖另就乙號職務以乙號代表資格加入公會或商會實為新產生之代表其原當選職員資格當然不能繼續

**釋例二** 同業公會會員僅有三家，其會員代表亦共祇三人時，其理監事如何選舉？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九九八六號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公會職員，法無最少數之限制，即選理監事各一人均可。

**釋例三**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僅為三人，會費單位適為二個時，其理監事如何設置？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二六九五號指令湖南省社會處

各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僅為三人，會費單位適為三個時，則其理事監事可各為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釋例一** 同業公會候補執監委員，於改選時可否准予當選為執監委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社會部社組字八二九三號代電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查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候補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各業同業公會對此規定均準用之因此候補執行委員於公會改選時可選為執委或監委不受不得連任或其他之限制候補監委亦同

釋例二 同業公會職員改選半數時，其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應否從新互選？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五四七六號代電復廣西省政府

商業同業公會職員改選半數時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應參加抽籤自應從新互選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釋例一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辭職，其僅由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准予辭職者，是否可因之而解任？

節錄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九二號解釋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之辭職應否照准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故僅由執監聯席會議決准予辭職者該委員並不因之而解任

釋例二 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如僅辭去常務理監事或理事長，而仍保留理監事職務

時，應否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六九二七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

查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係由理監事會選出亦係分別向理監事會負責故其辭去常務理監事或理事長而保有理監事職務時可毋庸經會員大會議決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

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

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 釋例一

安康縣船商公會收費辦法，係按裝卸及過境貨物水脚與每次往來收費，於法

有無不合？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一一〇一號代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查會費僅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祇能同會員徵收不得及於非會員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條規定未設公司行號之船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公會今安康縣船商公會收費辦法按裝卸及過境貨物水脚及每次往來收費儼然一變像之貨厘船鈔殊與會費性質不合且勢將徵及非會員應予駁斥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釋例一 重慶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擬「會員資本不足法令規定之最低額五百萬元者，以一單位計算會費，其超過五百萬元不足一千元者，以二單位計算會費」之辦法是否可行？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七日經濟部(卅三)商字第一五一八零號代電

保險業資本在現行法令規定不得少於五百萬元則凡資本不足五百萬元之保險業會員應即增資並辦理增資登記至原資本超過五百萬不足一千元者其超過部份既未滿一最低額依法仍應以一單位計算納費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

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

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 釋例一 銀行分支行資本額：應如何申報？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三一八三號指令甘肅省社會處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同業公會，又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該蘭州市各銀行，自應飭其依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

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商業同業公會法 釋列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會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專業停止後屬於所營專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之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  
分担之

##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市政府爲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顧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約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

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  
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  
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  
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釋例一 半工作半營業之鑲牙館及鐘錶眼鏡業，能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四六〇五號函復中國國民黨西康省黨部

(二) 鑲牙爲醫生自不能組織同業公會至鐘錶眼鏡業如有公司行號之設立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二 經紀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八五五一號電復廣東省政府

經紀業如有公司行號應依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 竹器業公會會員兼營籐器業者，應否加入籐器業公會？又籐器業公會會員兼營竹器業者，又應否加入竹器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五〇六一號令四川省社會處

查竹器籐器均非重要商業既以其所營主要業務分組竹器籐器商業同業公會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不在適用之列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六條之得同時加入具有彈性則該竹器籐器業所附帶兼營之業務彼此均免予加入以免瑣碎如竹器籐器兩業其兼營之業務確有不可分時准由地方主管官署酌情令飭合併組織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一** 各商業同業公會，可否於縣商會各分事務所所在地，酌設分會，及其職員名稱與經費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三一四二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查重慶市商業同業公會設置區分事務所經核准有案本案事同一律應准設立惟不得稱分會至分事務所職員名稱經費法無規定得由各該團體自定

商業同業公會法 條例

##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連者為標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政府均得為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 第八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退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時或改選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逕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十六條 前條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并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準用前

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變更如有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

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至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釋例一 威遠縣煤炭商業同業公會，對川康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應如

何行文？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九一三五號代電復四川省社會處

查商業同業公會對不相統屬之官廳行文準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但書之規定得用公函該川康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自屬同條所稱不相統屬之官廳其平時行文應以公函行之惟關於鹽業燃料材料統制事宜有所呈請時應依同條上半段之規定用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至第十三條第十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

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釋例

#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廠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備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工業同業公會法 釋例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及其表權之規定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費違章之違約金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釋例一 軍政部駐陝軍需局各特約工廠，應否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九七九一號陝西省社會處

查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規定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該工廠等雖與軍需局有特約關係縱其事業關係國防

但決非公營事業且必先設工廠方能承訂特約在其設立工廠之時即應為工業登記並應於此時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不得因特約而逃避組織

**釋例二** 以石磨畜力製造麵粉，平時僱用技工不足三十人之工業，應如何加入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三四七六號代電湖南省社會處

以石磨畜力製造麵粉之工業如該地原無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可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釋例三** 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組織之範圍如何？金銀首飾業應否加入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三三八六〇號指令第十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查金屬品冶製工業之解釋會經經濟部依法指定為冶煉及鑄造各種金屬之工業其組織範圍目應包括各種金屬金銀首飾業如合於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亦應加入該公會惟其售賣場所仍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四** 已加入第二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咸陽紗廠，對其廠址所在地之咸陽商會，有無權利義務關係？

錄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〇三三一號代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咸陽紗廠為第二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僅對該公會發生權利與義務之關係與廠址所在地之商會無關

釋例五 木機紡織業，是否不問規模大小，均應一律加入同業公會？又自置本機一二架，僅僱學徒一二人自行紡織作為家庭副業者，是否仍應加入同業公會或職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三三〇九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查棉紡織係重要工業合於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標準者依同法第六條辦理否則依同法第五十七條辦理均以假設製造者為限家庭副業雖不入會應參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向公會登記至於自置木機一二架從事紡紗業之工人自應依法組織或加入當地該業職業工人學徒以學習生產技術為目的年滿十六歲以上者可加入工會為會員

釋例六 雍興實業公司長安印刷廠，改組為西安正報社後，可否准其退出該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九八三五號指令第一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查該印刷廠改組為正報社之後其印刷部如專印本社報紙不再對外營業自可退會否則仍應加入該會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二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工業同業公會法 釋例

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釋例一 公會應行改選，若不由理事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而另組改選籌備委員會，議決全體理監事一致改選，並訂期開會選舉，於法有無不合。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一五一三號訓令重慶市社會局

查該公會應行改選不由理事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而另組改選籌備委員會議決全體理監事一致改選並訂期開會選舉於法不合自應停止開會另候派員指導改選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工業同業公會法 釋例



-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

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配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不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項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

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担任會費額比例分

担之

##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工業同業公會法 釋例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担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所納會費在同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選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佈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

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限

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釋例一 成都市洗染織補業各商店，應否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又各該業店主之兼任從

業員者，究應加入同業公會抑職業工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社會部社組字一〇一六一號指令本部派駐四川成都農工運動指導專員曾覺先

查該地之洗染織補店號係僱用工人操作洗染織補之手工業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所屬之各店號均應加入為會員至各洗染店主雖兼操洗染勞作但居於雇主地位依工會法第二條（新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舊法）均不應加入工會

釋例二 未經指定為重要工業之同業公會，可否組織聯合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社會部社組三字第六〇六五八號批答貴陽市捲烟工業同業公會

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但於聯合會之規定，不能適用，該捲烟工業，既係未經指定之工業，所請組織聯合會一節，應毋庸議。

釋例三 花紗布管制局所特約之各地織布廠，應否組織同業公會或加入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社會部社組三字第七八〇五三號代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查所稱特約織布工廠應按其設備及同縣市有無七家以上分別組織公會或加入商會

第五十八條 礦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釋例一 各業工業同業公會名稱上所冠之第一第二等區域名稱，係以何者為序而定？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八七八四號指令湖南省社會處

二、第一第二等區域各稱係就各該公會成立先後為序

-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或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連同各公名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釋例



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管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同發起人為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與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會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議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二十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准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創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准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

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准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准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釋例

# 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同業公會標準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央社會部頒行

- 一、買賣貨物者爲商業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 二、製造貨物者爲工業加入工業同業公會
- 三、以買賣貨物爲主而附帶製造貨物者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 四、以製造貨物爲主而附帶買賣貨物者加入工業同業公會
- 五、前四項規定之認定由當地高級黨部按照實際情形辦理之

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同業公會標準

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同業公會標準

#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在同一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城鎮同籍外商滿五家時得准其組織外僑商會不滿五家時得分別加入所在地各該業同業公會爲會員

前項外商以經依法登記者爲限

第三條 外僑商會組織時應呈經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許可

第四條 外僑商會成立時應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呈送許可之縣市政府經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

第五條 外僑商會應依法加入所在地商會爲會員視同同業公會

第六條 外僑商業組織完成時其地方主管官署應填具組織總報告表二份呈報省政府省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外僑商會之業務及一般活動應依我國商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九八

#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第三項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廿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營案爲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做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爲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會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經最高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其航行區域分別在各該公司行號所在地設立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業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線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爲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爲之救濟



釋例一 航經各縣市境內之民船，應否加入各該縣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五三六〇號咨復貴州省政府

查關於航商組織公會除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辦理外并應遵照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之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各項之規定其未設立公司行號者應加入航綫所經任一縣市之公會

## 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頒行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經最高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其航行區域分別在各該公司行號所在地設立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者并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業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四、輪船或民船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并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爲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爲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爲本項之規定



## 附錄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立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組合者爲職業團體
-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爲會員
-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
-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用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爲會員
-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
-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爲限
-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

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及出會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人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業經許可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

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事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商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 本 額	會 費 單 位	會 員 代 表	表 決 選 舉 權	備 考
一千元以下	一單位	一人	一權	
一千元至三千元	一單位又二分之一	一人	一權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五單位	二人	二權	以下資本每增五千元加一會費單位每增十單位加一代表由五單位至十四單位代表均為二人
逾六萬五千元至七萬元	十五單位	三人	三權	由十五單位至廿四單位均為三人

逾十一萬五千元至十二萬元	二十五單位	四人	四權	由二十五單位至卅四單位代表均為五人
逾十六萬五千元至十七萬元	三十五單位	五人	五權	由三十三單位至四十四單位代表均為五人
逾廿一萬五千元至廿二萬元	四十五單位	六人	六權	由四十五單位至五十四單位代表均為六人
逾廿六萬五千元至廿七萬元	五十五單位	七人	七權	以下會費單位仍照資本額遞增但代表人數不得過七人

附註：一、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會費單位每增一最低額加一單位例如交易所最低資本額為二十萬元即以二十萬元為一單位每增二十萬元加一單位

- 二、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 三、經依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將資本額報告公會
- 四、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 五、會員代表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 六、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

###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本	本會	費	議決	權	代表人數	備考
不滿一萬元	一單位	一位	一	權	一人	
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	二單位	二位	二	權	二人	
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	三單位	三位	三	權	三人	

附錄



十萬元以上不滿十五萬元	四 單 位	四 權	三 人
四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	十 一 單 位	十 一 權	四 人
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五萬元	十 二 單 位	十 二 權	五 人
二百四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	五 十 一 單 位	五 十 一 權	五 人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每五萬遞加一單位	每五萬遞加一權	

(附註)資本在二萬元以上會費單位及表決權選舉權計算式如下  
 會費單位 = 表決權 = 選舉權 =  $\frac{\text{資本元數}}{50,000} + 1$  (最小數須包括)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 本 額	會費單位	會員代表	表決權	備 考
未 滿 二 萬 元	一 單 位	一 人	一 權	
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二 單 位	一 人	一 權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三 單 位	二 人	二 權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四 單 位	二 人	二 權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五 單 位	三 人	三 權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廿五萬元	六 單 位	三 人	三 權	

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	七單位	四	人	四	權	以下資本額每增五萬元加一會費單位但會員代表仍為七人
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五萬元	八單位	四	人	四	權	
三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	九單位	五	人	五	權	
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五萬元	十單位	五	人	五	權	
四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	十一單位	六	人	六	權	
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五萬元	十二單位	六	人	六	權	
五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	十三單位	七	人	七	權	
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五萬元	十四單位	七	人	七	權	

附註：一、會員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 二、經依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符資本額報告公會
- 三、因兼營他同業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平均分派於各公會
- 四、會員代表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每一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

### 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 (一)重要商業

棉花業 買賣棉花之業屬之

附錄

紗業	買賣紗線之業屬之
布業	買賣各種棉麻織品之業屬之
絲綢呢絨業	買賣各種絲毛織品及生絲之業屬之
煤業	買賣煤球、塊煤、木煤、焦煤、烟煤、無烟煤、等業屬之
糧食業	買賣米麵粉雜糧等業屬之
油業	買賣各種植物油類及其副產品之業屬之
鹽業	買賣食鹽之業屬之
糖業	買賣日常食用粗糖、精糖之業屬之
茶業	買賣各種茶葉之業屬之
國藥業	買賣國藥之業屬之
新藥業	買賣新藥之業屬之
肥料業	售賣肥料之業屬之
木業	買賣各種木材之業屬之
銅器業	買賣各種銅器業屬之
鐵器業	買賣各種鐵器及刀剪之業屬之
錫器業	買賣各種錫器之業屬之
五金電料業	買賣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煤油業 買賣煤油及汽油之業屬之並暫包括各種代汽油

紙業 買賣各種紙張之業屬之

圖書教育用品業 買賣各種圖書儀器文具及其他教育用品之業屬之

百貨業 經營機製品及手工藝品不屬於其他重要產業範圍者屬之

山貨業 (獨營本業之物品者視同百貨業得由商分派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汽車業 經營農牧產業輸出業性質及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輪船業 (獨營本業之物品者視同山貨業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之其種類)

民船業 應公衆需要供給汽車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承攬運送業 應公衆需要供給輪船及附拖船舶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倉庫業 應公衆需要以使用櫓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典當業 代客轉運貨物之業屬之

保險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銀行業 各種典押當業屬之

錢莊業 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薪炭業 各種銀行業屬之

錢莊業 錢莊銀號等業屬之

薪炭業 買賣薪炭之業屬之

(二)重要工業

電氣工業

指供給電力電光電熱之工業

電工器材工業

指製造各種電器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機器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用工業製造或修理各種機器儀器及配件並金屬器皿之工業暫包括生鐵生銅之翻砂及船舶車輛之修理

金屬品冶製工業

指冶煉及熔鑄各種金屬之工業

交通器材工業

指製造水陸運輸整部工具之業

水泥工業

指製造水泥之工業

機器棉紡織工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紗織布之工業並暫包括軋花等

縲絲絲織工業

指縲絲撚絲及絲織工業並暫包括染練

酸鹼工業

指製造各種酸及鹼之工業並包括工業用鹽及酸鹼鹽類附屬出品之製造

製鹽工業

指煎製食鹽之工業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磨製麵粉之工業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碾米之工業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或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造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造紙之工業

製革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毛皮及皮件之製造

製糖工業 指以機器及土法製糖之工業

橡膠工業 指製造橡膠製品之工業

酒精工業 指製造酒精之工業並暫包括代汽油之製造

豬鬃整理工業 指漂洗及整理豬鬃之工業並包括製刷

火柴工業 指製造各種火柴之工業

印刷工業 指以機器印鬃之工業

教育用品工業 指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及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具之工業

織造工業 指以絲毛棉麻用針織衫襪等之工業

機器染整工業 指機器漂染整理之工業

肥皂工業 指製造肥皂之工業

顏料工業 指製造顏料之工業

### (三)重要鑛業

煤鑛業 凡經呈准設定鑛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鑛均屬之

### (四)重要輸品業

植物油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料業務者屬之

茶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茶葉之業務者屬之

豬鬃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豬鬃之業務者屬之

附 錄

生 絲 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生絲之業務者屬之
絲 織 品 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絲織品之業務者屬之
牛 羊 皮 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牛羊皮之業務者屬之
腸 衣 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腸衣之業務者屬之
藥 材 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藥材之業務者屬之
草 帽 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草帽之業務者屬之

55-1

558.064  
104  
2